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標準

- 一、 共同標準：參見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。
- 二、 各系標準：

| 院別 | 系 別 | 轉 系 標 準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教育學院 | 教育學系 | 一、 教育學科及國文、英文成績達該班各該科成績名次前 40% 以內。 二、 歷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30% 以內。 三、 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5 分以上。 四、 經本系轉系甄審小組審核決定。 備註：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，轉入班級有缺額時方得招收轉系生。 |
| | 特殊教育學系 | 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轉系(組)甄選小組審核決定。 |
| | 體育學系 | 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 |
| 管理學院 | 事業經營學系 | 一、 歷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50% 以內。 二、 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 三、 由本系初審後舉行口試，經轉系甄審小組審核後決定。 |
| 文學院 | 國文學系 | 一、 一年級國文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 二、 古籍導讀與作文能力測驗合格。 三、 經本系面試合格。 四、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 備註：本系已於 104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通過合併不分組成為師資並行學系，自 106 學年度開始轉入本系者，依照本校「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」規定：各並行學系招收之轉系生、轉學生為「非」師資生，請特別注意。 |
| | 英語學系 | 一、 申請時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30%。 二、 通過相當於 CEFR 國際標準化英語文測驗成績 B2 級(含)以上。 三、 甄選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者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並通知參加《英文作文及英語文能力測驗》，未到考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；雙主修暨轉系錄取名額將依成績及實際缺額狀況擇優錄取。 |
| | 地理學系 | 一、 申請轉系前一學期，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50% (含) 以內。 二、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 三、 合於以上兩點者始得申請，並經本系學術委員會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。 四、 面試時間另行上網公告。 五、 其他相關考試事宜，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。 |
| 理學院 | 數學系數學組 | 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轉系(組)甄選小組審核決定(轉組亦採甄選小組審核方式) 備註：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，轉入班級有缺額時方得招收轉系(組)生。 |
| |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| 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轉系(組)甄選小組審核決定(轉組亦採甄選小組審核方式) |
| | 化學系 | 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 |
| | 物理學系 | 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 |
| | 生物科技系 | 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 |
| 科技學院 |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| 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轉系(組)甄選小組審核決定。 |
| | 工業設計學系 | 一、 報考資格：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40% 以內。 二、 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 |
| | 電機工程學系 | 一、 申請資格：需修習原系必修課程且及格，學業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40%(含)以內，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 二、 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轉系甄選小組審核決定。三、 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。 |
| | 電子工程學系 | 一、 申請資格：需修習原系必修課程且及格、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40% 以內、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 二、 符合以上報考資格始得申請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擇優錄取。 |
| |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| 歷年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50% 以內，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 |
| 藝術學院 | 美術學系 | 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 |
| | 音樂學系 | 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 |
| | 視覺設計學系 | 一、 歷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30% 以內。 二、 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5 分以上。 三、 由本系初審後舉行筆試及口試，經轉系甄審小組審核後決定。 |